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713號

原告 蔡金成

被告 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

訴訟代理人 田翔宇

被告 陳彥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肆拾貳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、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7日13時46分許，駕駛被告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KKA-8661號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民生路與民權路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被告甲○○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原告駕駛訴外人福利電業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4531-H5號車）行駛於同路段同向前方，被告甲○○駕駛KKA-8661號車持續直行而撞及4531-H5號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4531-H5號車受損。原告將4531-H5號車送廠估價，預估修繕費

01 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1,250元（零件費用40,450元、工資費用
02 40,800元），又訴外人福利電業行已將4531-H5號車之損害
03 賠償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04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5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6 息。

07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們向保險公司報出險，保險公司表示願意賠償
08 2萬元。4531-H5號車估價單中關於車門、前面維修項目非系
09 爭事故所造成，此部分維修費用不應請求我們負擔等語，資
10 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：

12 (一)被告甲○○於113年4月27日13時46分許，駕駛被告屏東汽車
13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KKA-8661號車行駛於屏東縣屏東市
14 民生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快車道，行經系爭路口，應注意
15 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疏未注意及
16 此，適有原告駕駛4531-H5號車行駛於同路段同向前方，被
17 告甲○○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持續直行而撞
18 及4531-H5號車，造成4531-H5號車受損。

19 (二)原告將4531-H5號車送廠估價，經估價修車費用為81,250元
20 （零件費用40,450元、工資費用40,800元）。

21 (三)訴外人福利電業行將4531-H5號車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
22 告。

23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24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5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26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27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
28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一車
29 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
30 以煞停之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已有明訂。
31 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前揭時、地駕駛KKA-8661號車，未注意後

01 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持續直行而撞及
02 4531-H5號車，造成4531-H5號車受損，堪認被告甲○○對本
03 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，而被告甲○○之過失行為與4531-H5
04 號車受損之結果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
05 律關係請求被告甲○○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06 (二)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
07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
08 文。被告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
09 之事實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22日屏警交字第113
10 9019473號函暨檢附之本件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查（見本院
11 卷第13至49頁），亦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
12 站113年10月22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33061218號函暨檢附之
13 車輛異動車主歷史查詢資料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3至61
14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被告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
15 司既未舉證其選任監督被告甲○○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
16 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，自應依上規
17 定與被告甲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8 (三)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19 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
20 減少之價額者，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如修理材料
21 以新品換舊品，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最高法院77
22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基此，損害賠償
23 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使其回復應有狀態，並不使之
24 另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自應予以折
25 舊。原告主張4531-H5號車送廠估價，預估修繕費用81,250
26 元（零件費用40,450元、工資費用40,800元）等事實，業據
27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為佐（見本院卷第8-1、10-1
28 頁），雖被告辯稱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中關於車門、車頭
29 等維修項目非系爭事故所造成，此部分維修費用不應請求我
30 們負擔等語（見本院第126頁），觀之現場照片21張（見本
31 院卷第37至47頁），可知4531-H5號車之車尾、兩側車門均

有受損，核與原告所述：4531-H5號車遭被告甲○○駕駛之K
KA-8661號車撞擊後，車輛萎縮、車門亦有受損，我當時無
法自行開門出來，是路人把我拖出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6
頁）相符，復對前揭估價單均係針對4531-H5號車之後斗、
後蓋、尾燈、後蓋固定扣、車門作為預估維修項目，堪信原
告主張前揭估價單所列4531-H5號車應維修項目均為系爭事
故所致無訛，則被告所辯，礙難採信。前揭估價單其中零件
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揆諸上開說
明，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，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
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
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
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
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
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
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4531-H5號車自出
廠日78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7日，已使用3
4年10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
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742元【計算方式：
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40,450 \div (5+1) \div 6,742$
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
／耐用年數×使用年數即 $(40,450 - 6,742) / 5 \times 5 \div 33,708$
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
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40,450 - 33,708 = 6,742$ 】，加計不予折
舊之工資費用40,800元，4531-H5號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4
7,542元（計算式：6,742元＋40,800元＝47,542元）。此範
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

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。又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3年11月6日送達被告甲○○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、於113年11月5日送達被告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甲○○自113年11月7日起、被告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11月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7,542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113年11月7日起、被告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11月6日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0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張彩霞